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1號

原告 陳冠佑

被告 高澧成

蔣玗庭

上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澧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高澧成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7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若以新臺幣5,91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澧成、蔣玗庭(以下逕稱姓名)為夫妻，共同以蔣玗庭將開設「玗庭企業社」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遂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至111年7月22日間，以胞弟即訴外人陳珏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珏至帳戶)陸續匯款至高澧成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澧成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借款)，並口頭約定利息為每月5厘(即每月5%，換算年息為60%)，應於每月2日、15日給付利息各2.5%。嗣原告屢次要求還款，高澧成允諾以其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路房屋)申辦

01 貸款後以供償還，未料竟於112年6月起即避不見面，經原告
02 於112年7月16日起持續以LINE通訊軟體催告還款，亦未獲置
03 理，截至今日，僅清償利息尚未償還本金，原告自得依消費
04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又被告上開所為係以開設公
05 司、有房產足以清償債務等不實話術，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
06 以匯款方式出借系爭借款，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
07 銷上開受被告詐欺而為匯款之意思表示，是被告受領如附表
08 一所示之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
09 定，請求被告返還6,716,000元利益。綜上，爰依民法第199
10 條、第203條、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及第92條第1項、
11 第93條第1項、第11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
12 230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高澧成應給付原告6,716,0
1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蔣玗庭應給付原告6,716,000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三)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其他被告就其給付
17 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高澧成是向原告借款之人，其借款時間為110年1
19 1月15日至111年7月22日，然玗庭企業社設立於112年3月6
20 日，且未見原告就蔣玗庭如何向其借款之事，舉證以實其
21 說，而夫妻本為獨立個體，各自負責其債務，高澧成之債務
22 實與蔣玗庭及玗庭企業社無關。又高澧成已陸續以其實際經
23 營之訴外人奈迪斯直播傳媒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奈迪斯公
24 司，登記負責人為訴外人林錦嶸)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
25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奈迪斯公司帳戶)及高澧成帳戶，以
26 匯款之方式還款至原告指定之陳珏至帳戶、原告弟妹即訴外
27 人盧曉芳所有高雄瑞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8 稱盧曉芳帳戶)及原告之銀行帳戶，迄今已清償本金計2,39
29 6,400元(還款日期、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二、三所
30 示)，惟未曾允諾以○○路房屋申辦貸款還款，實則為原告
31 自己向台中商業銀行洽詢申辦房屋貸款之事。再者，高澧成

01 否認兩造有約定借款利息每月5厘(即每月5%，換算年息為6
02 0%)，況上開利率顯然超逾法定利率上限甚多，該當重利罪
03 嫌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件原告陸續匯款給高澧成共6,716,000元(各次匯款日期、
07 金額如附表一所示)，而高澧成亦陸續以奈迪斯公司帳戶、
08 本人帳戶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合計2,396,400元(各次匯款日
09 期、金額如附表二、三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
10 存款交易明細、盧曉芳帳戶匯款資料、高澧成帳戶匯款資
11 料、奈迪斯公司帳戶匯款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33至44
12 頁，本院卷第65至74、93、95至110頁)，可認屬實。

13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部分：

- 14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5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16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
17 1項前段、第93條定有明文。又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
18 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
19 意思之表示。
- 20 2. 本件原告主張：高澧成以蔣玕庭經營玕庭企業社需要資金周
21 轉為由，指示原告陸續匯款，嗣又告知可以○○路房屋貸款
22 還債，但就該房屋取得歷程陳述不實，顯見係以資金周轉且
23 房產足以清償債務為話術，誘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等語，
24 為被告所否認。經查：高澧成前來借款時，既已言明需要資
25 金周轉，原告調查評估其信用條件、清償能力、倒債風險後
26 決定出借，且目的在藉以賺取高額利息，足見高澧成借款用
27 途，顯非原告考量貸借與否之要素，故難認高澧成有何故意
28 對原告示以虛妄事實以謀取信任情事。至於事後高澧成允諾
29 將房屋抵押貸款以清償借款乙節，若果為真，亦是後續關於
30 如何償債問題，無涉原告當初借款與否判斷，況且如附表一
31 所示，原告最後一次匯借款項是於111年7月，迄本件起訴狀

01 送達被告時之113年5月，已將近2年之久，依上規定，顯已
02 逾撤銷權行使之1年除斥期間，是據上說明，原告此部分關
03 於得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且得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
04 主張，核無可採。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借款部分：

0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本件高澧成自承有向原告借
08 貸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蔣玗庭則否認曾有共同借貸之情，
09 原告就此固陳稱：我一開始認識高澧成，認識約半年後，高
10 澧成約我到他家，蔣玗庭跟我說他們要到台北開公司，二人
11 一搭一唱要跟我借錢，我認為他們蠻好相處，就陸續匯款60
12 0多萬元，當時是信任他們，沒有書面契約，他們二人口頭
13 承諾每月要給我借款金額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也有陸續給
14 付一些利息，但每筆利息是否按此計算，我不知道，也沒記
15 帳，是每月月初、月中各匯款一次，我就請會計查看確認，
16 我認為他們匯的錢都是利息，112年6月開始就沒再匯錢，LI
17 NE也被封鎖，去家裏也找不到人。我對他們二人提告，因為
18 是一起向我借錢，雖然款項是匯到高澧成帳戶，但高澧成是
19 否將借到的錢給蔣玗庭使用，查金流就知道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53頁)，惟原告亦自承：我沒有證據可提出證明蔣玗庭有
21 向我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則依首開規定，原告既無
22 法舉證證明其所主張蔣玗庭有共同貸款之事實，自難認其主
23 張為可採。

24 2. 又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
25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該修
26 正後規定自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經查：

27 (1)原告因高澧成借款而出借本金之日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28 惟其中附表一編號7、8之各400,000元借款，依附表二編號
29 5、6所示，高澧成業已分別在借款隔日、3日後就將400,000
30 元、402,000元匯還原告，顯然該二筆借款只為短期周轉之
31 用，高澧成並已加計利息清償，原告該兩筆借款債權應已消

01 減，自無從再次請求高禮成清償。

02 (2)又原告主張：伊與高禮成約定之借款利率為月利率百分之
03 5，每半月還一次利息等語，此為高禮成所否認，辯稱：沒
04 有上開約定，且所匯款均是清償本金等語。經查，原告與高
05 禮成認識時日尚淺，原告出借款項給高禮成，次數甚多、金
06 額非小，且常在高禮成未償還前次借款之前即再次出借款
07 項，原告與高禮成既無特殊情誼，則按諸常理，原告應是出
08 於賺取利息之目的才予以貸借，再觀附表二編號1至4、7、8
09 與附表三所示，高禮成多為小數額且不定額匯款，與本金相
10 較差距極大，按原告立場，當不可能認同其按此隨興方式償
11 還本金，遑論高禮成就任何一筆借款都尚未清償完畢，原告
12 即會再同意出借，此外，也無任何證據可佐證前開匯款均用
13 以清償本金，故應認其用途均在支付利息之用，較符情理。
14 再原告將附表一編號1至5之款項匯給高禮成後，高禮成僅分
15 別於110年12月7日、111年1月6日、111年1月29日匯款47,70
16 0元、74,300元、110,400元予原告，即共支付利息232,400
17 元(計算式：47700元+74300元+110400元=232400元)，而
18 以附表一編號1至5之借款按各別出借日期計算至高禮成上開
19 最後匯款日止，分別計息2.5月、2月、2月、1.5月、1月，
20 據此可逆向推算月利率約為百分之3.4【計算式：(350000元
21 ×3.4%×2.5月)+(200000元×3.4%×2月)+(0000000元×3.
22 4%×2月)+(716000元×3.4%×1.5月)+(700000元×3.4%×1
23 月)=232866元】，換算年利率為百分之40.8左右，雖與原
24 告所陳稱雙方約定月利率百分之5、換算年利率百分之60之
25 數值有所差異，然而此與原告陸續於短時間內出借款項予高
26 禮成，高禮成所匯款項也未能辨明是支付何筆借款之利息不
27 無關係，惟依首開新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無論原告主張
28 之利率或前開計算得出之利率，均超過法定利率上限即年利
29 率百分之16，超過部分之約定自屬無效。綜上所述，應認原
30 告、高禮成雙方仍有給付利息之約定，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
31 16為計算基礎；復因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即113年5月20日，見審訴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已有為年利率之減縮，則原告尚存
03 在之借款債權其利息起迄期間，應分別自借款日起算至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日(即113年5月19日)為止，爰據此計算各筆借款
05 利息如附表四所示。

06 (3)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07 原本，此為民法第323條所明定。高澧成匯還如附表二編號1
08 至4、7、8及附表三所示金額共1,594,400元(計算式：74300
09 元+110400元+122000元+83100元+100000元+80000元+
10 0000000元=0000000元)，應先抵充如附表四所示利息2,26
11 8,899元，抵充後尚不足674,499元【計算式：0000000元-0
12 000000元=(-674499元)】，無餘額再抵充原本，故原告請
13 求高澧成應給付借款本金5,916,000元，即屬有據，又依照
14 原告起訴聲明所請求利息，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自無不可，亦得准許，惟
16 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法無據。

17 四、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高澧成應
18 給付5,916,000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就原告勝訴部分，分別
2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免為宣告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
22 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
23 依附，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25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鈺甯

05 附表一：原告出借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0年11月15日	350,000	高澧成帳戶
2	110年11月21日	200,000	同上
3	110年12月3日	1,900,000	同上
4	110年12月10日	716,000	同上
5	110年12月27日	700,000	同上
6	111年1月10日	750,000	同上
7	111年5月19日	400,000	同上
8	111年5月25日	400,000	同上
9	111年7月1日	1,000,000	同上
10	111年7月22日	300,000	同上
合計		6,716,000	

07 附表二：高澧成以奈迪斯公司帳戶匯款金額(單位：新
08 臺幣/元)
09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1年1月6日	74,300	盧曉芳帳戶
2	111年1月29日	110,400	同上
3	111年4月4日	122,000	同上
4	111年5月7日	83,100	同上
5	111年5月20日	400,000	陳珏至帳戶

(續上頁)

01

6	111年5月28日	402,000	同上
7	112年2月16日	100,000	原告帳戶
8	112年5月18日	80,000	同上
匯款總計		1,371,800	

02

附表三：高禮成以本人中信帳戶匯款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3

04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0年12月27日	47,700	陳珺至帳戶
2	111年3月12日	92,000	同上
3	111年4月14日	78,000	同上
4	111年4月25日	85,000	同上
5	111年5月18日	176,500	同上
6	111年5月30日	69,100	同上
7	111年6月12日	61,000	同上
8	111年6月23日	70,900	同上
9	111年7月10日	85,500	同上
10	111年9月16日	78,900	同上
11	111年12月15日	60,000	同上
12	112年1月1日	60,000	同上
13	112年2月6日	60,000	同上
匯款總計		1,024,600	

05

附表四：高禮成借款利息(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借款本金	年利率	起算日	結算日	利息金額
1	350,000		110年11月15日		140,612
2	200,000		110年11月21日		79,825

(續上頁)

01

3	1,900,000	16%	110年12月3日	113年5月19日	748,372
4	716,000		110年12月10日		279,827
5	700,000		110年12月27日		268,372
6	750,000		111年1月10日		282,951
7	1,000,000		111年7月1日		381,202
8	300,000		111年7月22日		87,738
合計	5,916,000				2,268,899